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洪玉麗

電話：05-3620600-203

傳真：05-3620610

電子信箱：cyhd280@mail.cyshb.gov.tw

60045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疾字第109000314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3900019原函影本

收 文 號	承辦人	理事長	批 示
109. 2. 03			網誌公告 2/3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求，即日起至109年2月15日止，請貴公會轉知藥局及領有藥商許可證之藥商得零售散賣醫用口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28日肺中指字第10939000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西藥商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藥物暨食品管理科

代理局長 趙 紋 華